

106年4月9日

## 羅馬書第十三章 順服、繳稅、三條成義之路

### 順服

1. 羅 13：1-7 <sup>1</sup> 政府的權柄，人人都應當服從。因為沒有一樣權柄不是從上帝來的；掌權的都是 神設立的。<sup>2</sup> 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反對上帝所設立的；反對的人必自招刑罰。<sup>3</sup> 執政的不是要使行善的懼怕，而是要使作惡的懼怕。你想不怕掌權的嗎？只要行善，就會得到稱讚；<sup>4</sup> 因為他是上帝的僕役，是對你有益的。但如果你作惡，就應當懼怕；因為他佩劍，不是沒有作用的。他是上帝的僕役，是向作惡的人施行刑罰的。<sup>5</sup> 所以你們必須服從，不但是為了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的緣故。<sup>6</sup> 因此，你們也當納稅，因為他們是上帝的差役，專責處理這事的。<sup>7</sup> 你們要向各人清還所欠的；應當納稅的，就要給他納稅；應當進貢的，就給他進貢；應當敬畏的，就敬畏他；應當尊敬的，就尊敬他。

解：聖經叫我們要順服權柄，因為權柄都是上帝設立的。中華民國的開國元勳孫中山先生是個不錯的基督徒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中（其實是八十幾位），有八成以上是基督徒，六成以上是牧師傳道人。國父十次革命的籌畫人主要是傳道人，攻打官署兵營的武器彈藥也藏在教會裡。這些傳道人看到國外的民主體制與工業革命帶來的革新，心裡大受震撼，希望把民主自由平等的觀念引進民不聊生的中國，可以說，革命思想萌芽的溫床在教會，中華民國是基督徒建立的。推翻滿清政權不是抵觸聖經的教導嗎？另外，家中有不成材的丈夫，做妻子的要一味地順服嗎？羊一定要順服牧者，不管牧者的作為合不合體統嗎？

2. 其實，順服是有前提的，要合乎真理，不能隨意要求。做丈夫的要先敬愛尊重他的妻子，有為妻子死的那種愛，聖經才要求做妻子的順服丈夫。同樣地，當一個政府合乎真理對待人民的時候，聖經才要求人民去順服政府。若說政府的權柄來自上帝，人民只能完全降伏於權柄之下，那麼在上帝的計劃裡就不會有一個帝國興起推翻前一個帝國，掌權一段時間後腐敗了，上帝又興起另一個帝國取代她，一如但以理書金人像的描述。如果一個權柄不吻合上帝的真理，上帝會興起人民去取代她，這是上帝的工。若不是上帝允許的，革命不會成功。人類的歷史，也就是帝國的興亡錄，都在上帝的計畫裡，政府的權力不是不能挑戰。

### 繳稅

3. 不管好政府或壞政府都要求人民納稅，所以繳稅是應該的，耶穌也做了繳稅的榜樣。至於稅的高低就要靠人民去監督政府。法利賽人問耶穌該不該繳稅給羅馬政府？耶穌如果說應該，表示他不是彌賽亞，因為彌賽亞來是要推翻羅馬政府建立天國的。耶穌不從自己的身上掏出錢，卻叫彼得去釣魚，從魚嘴裡拿出一枚錢幣去繳稅。

4. 羅 13：8-10 <sup>8</sup> 不要欠人的債；但在彼此相愛的事上，要覺得是欠了人的債。愛別人的，就成全了律法。<sup>9</sup> 那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心」等等的誡命，都包括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裡面了。<sup>10</sup> 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愛是成全律法的。

解：愛成全律法，「成全」就是「等同」，只要有「愛」，等同守全了六百多條律法。因為無人能守全律法，於是耶穌開了一條捷徑，「愛人」等同守全了律法。

### 三條成義之路

5. 「義」就是「無罪」，「不義」就是「有罪」。自從亞當夏娃吃了善惡果之後人類就「有罪」了。「有罪」「無罪」要由律法或誠命來判斷。伊甸園裡只有一條誠命——不可吃善惡樹上的果子，吃了就落入「不義」，就「有罪」了。「義」跟「不義」在華文裡比較類似好道德好行為，在聖經上是說「有沒有觸犯上帝頒布的律法」，觸犯了，就是「不義」。「義」跟「不義」是審判的時候上帝判你有罪無罪用的名詞。

6. 聖經說連一個義人也沒有，不是說沒有做好事的人，而是沒有符合上帝的誠規律法的人。每個時代上帝設立的誠規律法都不一樣，伊甸園裡只有一條，西乃山上設立了六百多條，耶穌又把六百多條融合成兩條：「愛上帝」和「愛鄰舍如愛自己」；守住這兩條等於成全了六百多條律法。

7. 舊約「如何成為義人」的法源根據在申命記第 6 章 25 節我們在亞威我們的上帝面前，如果照著他吩咐我們的謹守遵行這一切誠命，這就是我們的義。申命記裡的「一切誠命」是指六百多條西乃律法，被上帝判無罪的第一個方法就是守齊這六百多條律法。人一輩子不可能一條都不犯，犯一條又等於犯了眾條，所以這條路沒有人成功。

8. 「被稱為義」的第二條路是發自內心善待窮人。「愛可以成全律法」的法源根據在申命記 24：12、13 他若是個窮人，你不可留他的抵押過夜。到了日落的時候，你要把抵押品還給他，好使他可以用自己的衣服蓋著睡覺，他就給你祝福，這在亞威你的上帝面前，就算是你的義了。

9. 依文意，窮人要給你祝福才算吧？

答：受恩惠的一方要以祝福回報，這是一條律，以色列窮人都懂這個道理。麥基洗德拿到亞伯拉罕所獻的十一時也要為亞伯拉罕祝福。

10. 整個以色列的歷史不可能沒有人知道這條律法，一定有人善待過窮人，怎麼說連一個義人都沒有呢？

答：只能說上帝特別揀選了壞心腸的猶太人，他們斂財不擇手段。上帝要讓世上連一個義人都沒有還真的不能找華人，華人做善事的太多。上帝設立的路不止一條，有康莊大道，也有捷徑，端看個人有沒有找到竅門。

11. 以色列在曠野漂泊四十年，進入應許地建國的前夕，上帝透過摩西頒布申命記，再次重申、再次規定；這部申命記就成為以色列的立國憲法。申命記是天國憲章。

12. 「義」的第二條路是愛窮人，第三條路寫在創世記第 15 章 5、6 節於是領他到外面去，

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數點眾星，看你能不能把它們數得清楚。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這樣眾多。」亞伯蘭信亞威，亞威就以此算為他的義了。第三條路就是「相信應許」。亞伯蘭七十五歲還沒有孩子，撒拉也停經了，夜裏上帝應許他說他的後裔會像天上的星那樣多。亞伯拉罕聽的當下就說：「我信！」聖經說，上帝就以此算為他的義。今天上帝對世人下的應許是「你相不相信兩千年前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可以救贖你的罪？」你若相信，就被稱為義。

13. 小結：上帝規定要成為義有三條路可選，第一條路用「守」的，守齊六百多條律法，靠著人的努力可以完成，但是上帝已經告訴我們沒有人做得到。第二條用「愛」的，愛成全律法，就多做善事。這條路不難，但沒有標準，不知道要愛到什麼程度，所以也不穩當。

14. 少年官問耶穌如何成為義人，耶穌拿一條一條誡命問他有沒有遵守，少年官都說有，最後耶穌要他變賣所有的家產去幫助窮人，少年官做不到，只得愁苦的離開。所以愛要愛到什麼程度才能被稱為義，也許真的要像耶穌那樣為人死在十字架上，是一種完全把自己付出的愛。這條路看似容易其實很難走。

15. 第三條路用「信」的，信就可以成為義。你相信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受苦受死可以救你，這樣你就是義了。這條路容易到令人質疑，以致不少人加上好行為去證明自己的表現，愚蠢之至。

16. 由此看來，耶穌丟下的兩條誡命中我們可以不用管「愛鄰舍」那條，只要「信應許」就好了？

答：的確，愛鄰舍沒有標準，守齊一切誡命是成全人的義；愛可以成全律法，也是屬於人的義，這兩條路都是死胡同。只有「信」，那是上帝的義。「愛人」如己是指愛鄰舍，以色列人進入應許地之後就按照十二支派分地，他們的鄰舍其實就是他們的親人，上帝沒有要我們好高騖遠，要我們照顧能力所及的身邊的親人親族。

17. 殉道是一條捷徑，凡殉道者大概都可以成為義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你付出生命，你又為基督付出生命，這是很偉大的情操，不過舊約沒有什麼條例可以獎勵殉道者。

18. 綜合成義的途徑如下：

	方法	條件		法源	困難度
第一條路	守	守齊六百多條律法	人的義	申 6：25	沒人做得到
第二條路	愛	愛窮人、做善事	人的義	申 24：12、13	沒標準、不穩當
第三條路	信	相信上帝的應許	上帝的義	創 15：6	易疑惑
捷徑	殉道	無		無	難

19. 羅 13：11 - 14 <sup>11</sup>還有，你們知道這是甚麼時期了，現在正是你們應該睡醒的時候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在比初信的時候更加接近了。<sup>12</sup> 黑夜已深，白晝近了，所以我們要除掉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武器。<sup>13</sup> 行事為人要光明磊落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放蕩縱慾，不可紛爭嫉妒。<sup>14</sup>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

解：黑夜已深，白晝已近，初代教會以為那時已經是最黑暗的時期，耶穌馬上就要來，他們不知道這一延延了兩千年。我們現在還是白天，要進入末期才是黑夜，黑夜過一半發生「被提」，所以新郎是在「半夜」來接新娘。末日就是黎明。我們要趁著白日做工，到了黑夜就無工可做。

20. 第 14 節「披戴基督」，保羅說我們像在演戲，演給世人和天使看，在戲台上我們在演小耶穌，我們穿戴著耶穌，外面的人看我們就像在看耶穌，所以我們要表現耶穌的美德，不讓耶穌蒙羞。我們以此鼓勵自己也勉勵別人，不控訴自己也不控告他人。